

國立中央圖書館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日本歷史教程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本日歷史教程

★ 作者作權 不在此限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

【桂】實價國幣肆拾元

(外埠函購運費)

原著者 日・星川二郎
翻譯者 張 蔭 桐

發行人 萬 民 一

印刷者 科學印刷廠

桂林四波路

發行所 文化供應社

總公司桂林四波路 總發行所桂林桂西路
重慶分館處 虎橋新王市葛四四號

文378

甲國P

305 (B)

K313.2
2

日本列島の人類

目次

第一章 原始時代及「部」民制度時代

第一節 原始時代

日本列島上的最古人類 日本人的系統 經濟狀態 氏族制度 在原始時代的生產諸力之

發展 金石器併用時代的社會關係

第二節 部民制度時代

紀元二、三世紀前後的社會狀態 紀元五世紀前後的社會狀態 國造制度 「部」民制度氏

姓制度

第三節 大化革新

自由民地位的變動 大化革新的諸因素 大化革新的政策 大化革新的實施

第四節 原始時代及「部」民制度時代的意識形態

石器時代人的宗教觀念 氏族宗教 金石併用時代以後的宗教 原始繪畫



A389421

60271

歌謠 大陸文化的輸入 佛教的傳來

第二章 「亞細亞封建主義」時代

第一節 奈良時代的社會構造

貴族 公民 「部」民 奴婢 奈良時代的社會經濟構成 共同體諸關係的殘存 中央集權的國家機構 手工業及貨幣經濟

第二節 莊園制度的發生及發展

莊園的組織 莊園發生的原因 莊園發生的過程 藤原氏的全盛 莊園制度的發展 武士的抬頭 僧兵的跋扈 院政時代的出現 源平二氏的爭霸

第三節 「亞細亞封建主義」時代的意識形態

學術之發達 奈良朝佛教的意義及其與神道的關係 佛教的深入到一般民衆間 天台眞言二宗 新宗教的萌芽 奈良平安時代文學概況 萬葉集 源氏物語和枕草子 奈良平安時代的美術

第三章 典型封建主義的完成時代

第一節 鎌倉時代的土地關係及其發展

莊園中的武士與農民 土地領有關係的錯綜與武士的侵略 公家方面的對策 承久之亂後的土地關係 御家人的貧窮 有關土地事項的訴訟的頻發

二五

二五

四五

六一

七三

七三

第二節 政權關係的變遷

八五

幕府的組織 武家的統一和北條氏專權 承久之亂 蒙古襲來 鎌倉時代末期的朝幕關係

第三節 南北朝時代及其歷史意義

八

建武中興時公家方面的各勢力 建武中興的「失敗」 形成南北朝時代混亂的原因 南北朝時代土地關係的變化

第四章 商業資本的發生和發展的時代

九五

第一節 室町時代的對外貿易

九六

室町時代以前的對外貿易 室町時代的對華貿易 對朝鮮的貿易 倭寇

第二節 國內商業及都市的發生

一〇一

國內商業的發展 手工業的發展 「問丸」與匯兌 定期市場的發達 阻止國內商業發展的諸情形 都市的發生 「自由都市」

第三節 農民及都市民的反抗

一〇八

土民暴動和惣政暴動 「一向」暴動 室町時代中暴動類發的理出

第四節 鎌倉室町時代的意識形態

一一七

新宗教的勃興及其意義 貴族文學的新傾向和武家文學的發生與發展 美術界的新傾向 武

士道的發生 都市生活的發展與市民文化的誕生 室町時代的反宗教情緒 基督教的傳來

第五章 封建制度的再編成時代 一二六

第一節 戰國時代及安土、桃山時代的封建制度再編成 一二六

戰國時代諸侯獨立的原因 武士的集居城內和兵農分離 鄉村制的立 「亞細亞性」的復

活和土地整理 信長、秀吉的統一及其意義

第二節 商業資本與商業資本家的活動 一三三

「朱印」船貿易 商業資本家的富和勢力 日本人的海外發展 町吉的遠征朝鮮及其意義

第三節 封建領主與商業資本家的鬥爭 一三九

德川幕府成立及其意義 外國船的東來 鎖國

第四節 桃山文化及切支丹宗 一四三

桃山文化 切支丹宗的普及與被鎮壓 島原之亂及其意義

第六章 資本主義諸前提的誕生及其成熟時代 一四八

第一節 江戸時代的社會構造 一四八

農民及其狀態 農村的機構 諸侯 將軍 幕府的組織 武士 浪人 江戸時代の

都市 都市中の各階級 「株仲間」與「組合」

第二節 高利貸資本給與封建主義的侵蝕 一六七

「掛屋」與「札差」 諸侯的財政困難 幕府的財政破綻 武士的貧窮 農民的貧窮

第三節 資本主義諸前提的成熟 一八四

國內市場的形成 「問屋」制的家内手工業 工場制度 商業資本的不可轉化成產業資本

第四節 「鄉村地主」的興起以及封建經濟的資本主義化 二〇〇

「鄉村地主」的抬頭 「鄉村地主」的資產階級化 藩營物產專賣所 藩營工場

第五節 政治關係的變化 二〇九

向近代化官僚制的轉變 儒學國學及洋學者的政治經濟理論 大鹽平八郎之亂 尊王攘夷運

動 農民的趨勢 都市民的趨勢

第六節 江戸時代の意識形態 二二二

學問的興盛 科學思想的抬頭 洋學的興起 封建倫理思想的強調 江戸時代の佛教

新宗教的興起 以元祿爲中心的「文藝復興」 江戸文藝的隆盛 戲劇的發展 美術界的

新運動 學校與心學

第七章 明治維新

第一節 開港及隨之而發生的經濟變動

開港條約的締結

開港後的對外貿易

由市場擴大所形成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狀況

輸出

增加與黃金外流所促成的物價騰貴

第二節 自開港至「王政復古」間的各項政治事件

強藩的興起

「志士」的興起

安政大獄與櫻田之變

公武合體論的隆盛

討幕論的抬頭

長州征伐

「王政復古」

第三節 「自上而下」的資產階級革命

「王政復古」後的階級關係

土地國有化及廢藩置縣

秩祿的處理

舊勢力的反抗

地租

的改正

第八章 資產階級改革的完成時代

第一節 「王政復古」後的政治形態

明治維新的特徵

明治政府的性質

明治政府初期的官制

第二節 農村中的階級分化

地租改正的意義及其影響

中農的凋零與新地主的增加

貧農與佃農的凋衰

新地主層興起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六四

二七三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八

的意義

第三節 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資本主義在日本發生時的特質

軍需工業

交通事業的發展

鑛山業的發展

纖維工業的

發達

其他各種工業

銀行業的發展

第四節 明治初年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運動

明治初年的各階級

農民運動

自由黨的成立及其活動

改進黨的成立及其他

自由黨的

解散及活動的激烈化

憲法頒佈與國會的成立

參考書目

第一章 原始時代及「部」民制度時代

第一節 原始時代

日本列島
上的最古
人類

關於被推斷為我們的祖先，居住在日本列島上的最古人類，紀錄是當然沒有，甚至連傳說也不夠應用；祇是由於考古學者在發掘，研究以及整理着當時人們的遺物，根據了這些才能知道他們的情形；在殘留着的遺物中，已被發現到無數貝殼——為當時人們食物的貝類的甲殼，這些每每堆成厚及數米，周圍建築百米突的小丘，在這些地方，除貝殼外，同時掘出獸骨、魚骨、鳥骨等遺物並發現當時人們使用的器具——石製、骨製、土製的，以及與器具同樣材料做成的人體裝飾品和埋葬着的屍體等等。這種貝殼的堆積地稱為貝塚。自然，當時人們的遺物並不是僅限於貝塚中；器具、人體裝飾品等，也有散佈於普通土地上的，有時並可在湖底海底、火山的熔岩下，以及溫泉層中發現。在被推測為古人居住過的土地上，却祇能見到一些被挖掘過的痕跡，和掘過石塊的痕跡。（由此可以推測到在這裏曾架設過草棚。）

考古學者稱這一時代為石器時代或繩文式土器時代，因為當時人們全然不知道金屬的使用，而一般地使用着在外側印有結繩圖樣，非常粗雜的土器。有人以為生活在這繩文式土器時代的人們並不是現在的日本人，而是倭奴人，然而，從後面即將講到的繩生式土器與這繩文式土器的相異點上觀之，則此說僅是任意的臆說，幾無任何根據。反之，清野謙次、長谷部言人等諸學者，依據古人骨的研究，以為至少此人種與現在的倭奴人及日本人都有相似之處，但亦都有相似之處，我以為隨伴着社會的發展，所使

用的土器的式樣發生變化是當然的，而人體的模樣等也可能有着多少的變化，因此決不能說繩文式時代的人們是與現代日本人相異的人種。

日本人

的系統

關於日本人是怎樣系統的人種問題，還在瞭解整個歷史上並不是過於重要的一項，因為歷史的發展是建立於生產諸力的發展上，經濟關係的變化是一切社會關係變化的基礎，人種的天賦等等並不能發生何種影響。西歐之能形成爲文明先進決不是由於白色人種的天賦，同樣的，黑色人種至今猶未開化亦決不是由於他們是劣等人種所致。而是因爲在這些人種之間有着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此一差異遂成爲諸人種間優劣的決定原因。因此，日本人種中混入了什麼人種的血液，實無過於重視的必要，但如將目前學術界上近受空談病意見作一介紹，則可謂日本人在大體上當係由西伯利亞、滿蒙方面渡來的人種的一分支，其根據是在體質上稍有相似之點，與言語上的一致，以及於遺物間具有若干互相關聯之點等等。此外與倭奴人之混血亦爲一般所推測，倭奴人是與日本人最鄰近的人種，且似曾居入內地。（譯者註：內地即日本本部。）在言語上，風俗上亦可推知二者間交涉的相當久遠，至少可以看作在這二者間曾有過若干的混血。但是普通所謂與南洋方面的印度人系或黑人系，以及與中國南方人等間的混血說，則全然沒有能得到學術上的證實，依着二三單語的類似，或習慣上片斷的一致等作爲基礎來建立這種假說，我不得不說它是非科學的而且危險。在兩者之間，從考古學的遺物系統等各點上，全然不能見到有何關聯。

經濟狀態

然而這時代的人們是經營着怎樣的經濟生活呢？當時的人們全然不知道金的使用，用作武器和儀具的是石器，有稱爲石斧的，好像是既用爲斧又用以掘土的，以及石刀（烹飪用）、石匕、石鏃、石皿、石槌、石錐等，此外尚有骨飾、骨製鉤針、骨針、骨籤等骨角器和若干的貝器，不使用土器的人類在日本列島上居住過的證據還沒

有能發現到，因之，我以爲土器是在還來的時候即已使用着。至於其他竹木器，雖然也是存在着的，皮革物以及植物纖維之類或許亦已使用，但因易於腐朽，所以沒有能保持他的遺跡。因爲用於土器的繩文上和編織品上的石繩曾被發現，所以繩類和簡單的編織品之存在是可以被推定的。

從貝塚中除貝類之外，還掘出了獸骨、鳥骨、魚骨。獸骨是從熊、豬、鹿等大型動物以至於猿、狸、兔等小型動物。魚骨包括有遠海魚、近海魚以及淡水產的魚類等。根據這些可知當時人們是依着漁獵的採集而生活着的。但是施行農業的痕跡則幾乎沒有，至少大規模的農作和水稻耕作等的徵象是沒有發現，牧畜的存在也不能推定。

作爲石鏟原料的黑曜石的產地並不普遍，可是石鏟却散布於全國，由此可以推知當時已設立着小規模的交換機關。

民族制度

這時代人們的相集爲聚落而生活着的情形，由食物殘滓——貝殼——之相當多數的堆積，由他們居住的遺跡羣集地被發現到，以及他們被埋葬的屍體每每一處達數百具等等事實，可以很容易的推定到。至於這些聚落的內部，自現存一般原始人的生活情形來推定，則似乎保有着共同體的諸關係，最低限度由這時代

的遺跡、遺物上，可推測到在那時決計沒有階級關係的存在。

一般石器時代的未開化人都保持着一種稱爲氏族制度的社會組織。在美洲印第安人及現存各未開化民族的生活情形中，均可發現此種組織，而希臘人、羅馬人，現在歐洲人的祖先日耳曼人，以及古代的中國人等亦均有此種組織的存在。氏族制度組織的特徵是人們藉着爲同一祖先之子孫的觀念而結合，具有共同的氏族名稱，於生產上相互協力，在氏族內部財產的相繼，官吏的選舉，對外時的相互援助，共同的祭祀，公有的墓地等，於典型的氏族制度內則又禁止同族聯姻，但當異族聯姻時又必需與同一種族的氏族，不得超越種族範圍以外，因此而有種族的單位，種族是由幾個氏族所構成。

這種氏族制度的殘存物在日本的有史時代的初期，即石器時代中也可以看到。當時的社會是由數十個家族合成的「氏」的血族單位所構成。這「氏」保有着共同的名稱，舉行共同的祭祀，氏族中奴隸共有的證據也存在着。在戰鬥等事中則「氏」成爲一單位而活動着。除了維持生活的農業外，其他的事務有時是依着這「氏」而實行分業。（例如忌部氏與中臣氏司祭祀物部氏與大伴氏司軍事等。）琉球人的生活組織中有稱爲門中制度者，也是這種制度的殘跡。這想必是因爲琉球的文化於近代較爲落後，所以在現在還可以看到這種殘跡。

將琉球的門中制度與恩格斯氏所舉的氏族制度之特徵，作一比較，則兩者之一致實爲可驚。

依據恩格斯氏的氏族制度的特徵（易洛魁人 Iroquois）

- 一、氏族有公選的平時酋長及軍司令官。
- 二、氏族可自由罷免平時酋長及軍司令官。
- 三、任何氏族員均不得與同族者結婚。
- 四、死者之財產歸屬於其他氏族員。
- 五、氏族員相互援助保護，於外族之侵害，有復仇之義務。
- 六、每氏族有其一定之「姓」或「姓之系別」，爲同種族中其餘氏族所不能應用者。
- 七、如以種族外者爲養子，則可將其列入種族內。

琉球門中制度的特徵

（根據田村浩氏「琉球其產村落之研究」）

- 一、門中有共同始祖，對其祖靈舉行共同祭祀。
- 二、門中之司祭者由稱爲「根神」之門中的宗子或宗女擔任。
- 三、門中之各員可與他族構婚，但不得越村落範圍之外。
- 四、於耕作時，門中各家族依其地域輪次領受耕地之分配。
- 五、門中依血族之親和，相互扶助施行共同耕作。此即所謂「寄合」（Yuiji）。

- 八、氏族具有共同墓地
- 九、氏族有評議會。
- 十、印第安之宗教儀式多少與氏族有關係。

- 六、門中之構成宗族，各具有球狀特有之一「屋號」而加以同一門中之名稱。
- 七、門中有共同墓地，稱為門中墓。
- 八、門中之各家長參與人民會議之機關，具有平等權。

總之在日本人的古代，基於血統關係上的氏族制度亦曾經存在。氏族雖普通稱之謂「氏ウチ」，但此ウチ二字的語源尚不明瞭。一說以為於「氏」之漢音「シ」之上加以「ウ」(大)而形成的，但日本語中並無與ウヲ屬於相同語源之其他單語。再者，在可視為與日本人有近統關係的諸種族中，也發現到這語源並不是指「氏族」的意義，反而日本語「ハ、ラカラ」「ヤカラ」等中的「カラ」却頗相當於此意義。這意義在朝鮮語為 Kure，在 Gilyak 語為 Ahal，(Gilyak 人是住在庫頁島北部以及對岸西伯利亞地方的少數人種。)在 Cleu 語為 Ahal，(Cleu 人亦為日本現在少數人種之一)在穆丹古語為「ウカラ」等等。以上任何一種都是表示着氏族或與氏族有關的意義。此外日本的氏族制度似乎也是自古即以氏族員相互平等為關係為基礎，氏族評議會反映於「天安河原之神集」以及其他神話中「君をたてゐ」(譯註：對君或立君)的語調至今還殘留着。

氏族制度大別為母系與父系兩種。一般以為氏族制度係發生自一羣男子與一羣女子的結婚，即所謂彭拿魯亞婚姻(Parriculus)在這種情形下，上代與次代間之血統的連續是在母系方面。因此可知最初當為依母系而相續。日本的氏族制度在文獻上可察知的界限內，即已為父系相續。在此以前則不能明瞭，但是可發展成母系制的彭拿魯亞婚姻的遺跡，以及可認為母系制的一片

新的遺跡，則相當的存在着。

在原始時
代的生產
諸力之發
展

由石器時代的初期演進至後期間，技術與一般生產諸力之發展已具有明瞭的特徵，在前期遺物的繩文
貝塚中，祇是出現了於形狀、質地及燒煉上都不很完全的土器，隨着一同出土的石器、骨角器等種類既少，貝
塚的規模也較小。到了中期，土器的器形趨於複雜化，出現了玉類及其他服飾品和土偶、石棒等宗教關係的遺

物；居住蹤跡等也更多數地被發現到，鯨骨之類前代所未見及的遺物也有發現，及至後期，則更為發展，土器的品質漸而堅牢，在器
形上，也發現了製作技術的向更高高度發展的變化，副飾品也逐漸增多，骨角器之類更較豐富，石器中則增加了磨製物品。

在我國的原始時代中，可以看作生產力發展的飛躍過程的是「彌生式文化時代」。所謂「彌生式文化」是因為在這時代
出現了與繩文式土器全然異樣的彌生式土器，在彌生式土器上可以見到會使用過鐵床的形跡，燒煉的技術亦較進步，在器形上
可被認作分業之產品而趨向簡單化，比之於前代的物品顯著地為高度文化的產品，這種技術似乎是由大陸方面傳入，而它在各
遺物間，展開為一脈的系統；在日本西部它很早就已傳入，而日本東部尤其是奧羽地方直至更遠的後代尚未能普及，因此前述的
前期、中期、後期的繩文式文化並沒有能普遍地演進於日本全體，某些地方於中期或後期的未終了時即已提先移入了彌生式文
化時代，彌生式文化不單是在土器製作技術上現露出它的高度性，與一般伴有農業文化的金屬使用上，也顯露着它與前代有着
顯著的差別。最近有人從這些居住址中找出了炒熟的米粒，在土器片上亦有穀粒的痕跡，金屬器的傳入與彌生式土器之傳入是
否完全一致，雖為疑問，但它至少在彌生式土器傳入以後，大體上可承認金屬器之傳入當與彌生式土器傳入之年代很相近。最初
的金屬器是青銅製的劍、鏡等物，都是從大陸輸入的物品，到以後劍、鐙等物似亦曾在內地製作，它的既成品和鑄型等已被發現，此
外有銅鐵，及稱為銅鐸的銅鐸是在梵鐘的式樣上加以若干變形後的青銅製品，大型的有四五尺，小型的約一尺，它的用途還不能

明瞭，但從應用型式樣上，可以斷定它不屬於鐵鑄之類；在大體方面也沒有它的類似品，所以確定它是在日本發展成的型式。要而言之，到了彌生式時代，由彌生式土器本身的進步性質，與農業尤其是水稻耕作開始，以及金屬器尤其是青銅器的使用等等，都可見到生產力是顯著的增高了。彌生式文化本身的絕對年代雖然還不能充分明瞭，但由於青銅器中的鑄是在中國製造，以及隨着青銅器出土的中國貨幣上的年代，可以推定青銅器在日本開始使用的年代是在紀元前一二世紀左右。至於金石器併用期，即金屬器尚未完全壓倒石器的時代，則在紀元後一二世紀時才出現於日本列島上的進步地域——畿內及北九州等處（畿內即日本中部之奈良、京都等關西地域）。

金石器併
用時代的
社會關係

到了金石器併用時代，則在共同體內部如前代所見的絕對的平等關係等已不復存在，最重要的是又幾乎已經發見，其證據最顯著者為對於中國史籍上的「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貢日百六十人」之條，漢書已

但是考諸文獻，在我國向大陸輸出奴隸時，自對方所得到的交換物品是銅錢、青布帛等物，而這些東西在漫

有記載的紀元前一二世紀時，即已發現因此奴隸之存在在日本當屬於更古的時期。又在中國前漢時代——即紀元前一世紀的

史籍上，雖未注明品目，却也有日本入貢的記載。紀元前一世紀左右，社會的富力顯著地增加，前述銅劍、銅鉞、銅錢等的存在，以及屍體已盛於能容納人體之外，更可有充分伸展餘地的大型甕棺內，作為社會的生產者的奴隸亦已存在。由此可以推定當時富力的增大，從以男性使用的劍、鉞之類作為副葬品的現象上，可知在家族內男子的地位似乎已較女子為高。又在同一甕棺中發現到伴有大量銅錢、銅劍、和玉石等物的甕棺，與不伴有副葬品的甕棺，由此又可推測在共同體內似已存在有貧富貴賤的區別。或許一部份共同體征服了鄰近的其他共同體，而使之納貢的情形亦已發生，所以青銅器的發現地才有趨於集中的傾向。在前漢時代的中國史籍上有着當時日本分為百餘國的記載，這裏的「國」是與後來中國史籍上所謂「國」（譯者註：郡國之國）的範圍

種屬亦即如壹岐、對馬、大和等地區名，包含有數十個部落，決不能是單一的部落；在這些部落間大概已有着征服及被征服的關係。其他的社會關係，因為缺乏資料，不能充分明瞭；由存在於次一時代中的事項，而可以推定得這一時代亦能存在的事項，雖然很多，但這些將於次節中敘述。

第二節 部民制度時代

紀元二三
世紀前後
的社會狀
態

當三世紀左右，正當中國的三國時代，蜀、魏、吳三國鼎立着。在這三國內，魏的勢力伸張在北方，朝鮮的一部（今之平壤附近）亦入其掌握，並影響至整個朝鮮和日本。在魏的史書中有着「東夷傳」的一章，更在另一部份中，與今之滿洲、朝鮮及南海等在一起，關於日本的亦有記載。這些記事是以派來日本的使節的見聞作為基礎，大概在歸國後不久即寫成，這些資料是相當的可信，因此以之作爲基礎，來敘述當時的社會狀態。

據說當時全國是由一百多國所組成，其中有三十國在邪馬臺國的卑彌呼女王統屬之下，但在其餘廿九國中仍另有中國人所稱之「王」。因此在這裏所以可以知道的情形爲邪馬臺是征服者，其他諸國爲其從屬。在邪馬台以外有名爲「狗奴的國」，這國不服從女王，且與她在門爭着，因之女王就請求魏的援助，從此日本與大陸的交涉似乎更進一步。此時奴隸制已存在，故以奴隸向魏輸出，換取劍、鏡以及布帛等物；又有述及在卑彌呼死時，曾使一百數十個奴隸殉死。當時在自由民之間，大人與「下戶」的區別，亦已存在，「下戶」在路上遇見大人時須避入草叢裏面，在對話時則兩手着地的跪着，或是拍着手表示恭敬。關於結婚，在中國史籍上有着「其俗不淫」，所以大概是完全與中國儒教的道德觀一致着，亦即可知當時是施行着一夫一妻制及一夫多妻制（朝鮮等則爲「其俗淫」）並且說及當時「大人」們擁有四五個婦女，「下戶」則有二三個，從這些又可以隱約想像到當時大家族制度。